

#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1 年 38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70号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22804 m <sup>2</sup> (约合 34.21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4356 m <sup>2</sup> (约合 6.53 亩)	
用地性质	供应设施用地 (U1)		强制性	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≤0.1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10%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相关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广安路、永茂泰大道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≥15%	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 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	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	引导性
城市	与相邻建筑空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		引导性



设计 要求	间关系	需协调统一。	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

#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1年38号用地红线图

